



关于印发《铜陵市“标准地”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函〔2021〕28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加快推进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21〕12号）要求，现将《铜陵市“标准地”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日



铜陵市“标准地”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加快推进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21〕12号），提高“标准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效率，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2019〕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联合验收，是指建设项目完工后，采取统一受理、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集中联合验收模式，以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提高验收工作效率。全部办理流程需通过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流转。

第三条 在本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实行“标准地”改革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受理联合验收工作。



第五条 牵头单位对照工程建设审批承诺事项，组织联合验收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有关协同、配合、参与联合验收工作。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各负其责，保障验收工作质量。

第六条 联合验收应按照施工图纸和相关行业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办结时限为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章 联合验收申请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条件：

- 1.建设单位按规划许可文件要求建设完成；
- 2.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特种设备等具备验收条件；
3.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项目按要求完工；
- 4.按施工合同约定完工，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 5.项目档案资料基本整理完毕；
- 6.其它事项具备验收条件。

第九条 项目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联合验收申请。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申请联合验收应按规定格式分类提交验收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收到项目建
设单位的验收材料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材料推送给有关
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服务企业。

第十二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服务企业对相关验收申请
材料进行初审,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通知项目建
设单位。若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补充的材料,
由建设单位承诺限期补齐。

第三章 现场验收

第十三条 综合服务窗口组织各单位到达验收现场后,各单
位依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规定,对建设
工程开展踏勘查验工作。

对专项验收发现问题的,相关职能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限
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申请复验。

第十四条 各专项验收全部合格后,由综合服务窗口联合有
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服务企业,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
设单位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作为联合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根据建设单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位的工程进展，强化过程服务，将验收内容纳入事中监管。对验收事项多、工艺复杂等存在特殊情况的，专项验收和验收监督分两次组织联合验收。

第十六条 对建设单位逾期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结合《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管理暂行规定》，按“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相应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将其列为不诚信信息，推送全市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半年内取消建设单位以承诺制办理其他审批事项的资格；相关审批部门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政策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